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内控缺陷,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2023年1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烟台合康物资1.70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指定第三方最终转移资金,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1.70亿元已归还完毕。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490.34万元。

2、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主动作为,切断资金占用源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因其信贷规模减少,短期资金缺口所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主管部门和银行积极沟通,稳定融资规模;主动处置相关资产,获取资金,已偿还占用资金。从源头上杜绝了此类占用行为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引进战略股东,更换选聘新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等,为董事会规范治理运作夯实基础。

4、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执行,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及时登记报备关联方信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

7、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同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重视杜绝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8、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

2、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169,543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4.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658,030.43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2月23日起算)。

3、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4、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5、2019年1月2日,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承接受让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8号集合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12,09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成交均价为7.6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锁定期已结束,存续期至2020年12月5日。

6、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

7、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

8、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5日。

9、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

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61,9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93%。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2020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5日。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5日。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5日。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5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已发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7D1(HER2 ADC)用于HER2低表达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7D1(HER2 ADC)单药用于HER2低表达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M07D1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型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近日,BL-M07D1单药治疗HER2低表达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BL-M07D1正在国内外开展12项临床试验,包括3个III期、3个II期、3个I/II期及3个I期临床试验,覆盖二线及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和HER2低表达乳腺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5月30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已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天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最新情况,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拟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除修订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外,其他主要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列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2、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3、删除失效法规名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二、(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二、(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四、(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列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 2、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3、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4、根据2024年底的数据,更新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风险说明的部分表述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删除失效法规名称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2024年底的数据,更新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2、根据2024年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五、(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更新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名称
	五、(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删除失效法规名称

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列示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结论意见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2、根据2024年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更新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名称; 2、删除失效法规名称

三、《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创新药研发项目概况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根据2024年底的数据,更新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四)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四、《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 2、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3、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4、根据2024年底的数据,更新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向

五、《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2、根据2024年财务数据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速公司新药研发上市进程,促进公司创新药业务发展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更新公司战略定位描述; 2、更新公司管线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相关描述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更新募集资金相关法规名称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删除失效法规名称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专人、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天恒")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5年10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20,050,000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6,4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3年和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74.87万元和363,553.75万元,2024年公司因确认与BMS授权许可相关的收入导致当期净利润较高,基于该笔业务收入特点,因此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增亏10%、持平、减亏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100.00	40,100.00	40,100.00	42,105.00
情形1: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增亏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49.89	370,750.46	-85,854.88	-85,854.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81,274.87	363,553.75	-89,402.35	-89,40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9.25	-2.14	-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9.25	-2.14	-2.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3	9.07	-2.23	-2.2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3	9.07	-2.23	-2.21
情形2: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49.89	370,750.46	-78,049.89	-78,049.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81,274.87	363,553.75	-81,274.87	-81,27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9.25	-1.95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9.25	-1.95	-1.9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3	9.07	-2.03	-2.0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3	9.07	-2.03	-2.01
情形3: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3年减亏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49.89	370,750.46	-70,244.90	-70,244.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81,274.87	363,553.75	-73,147.38	-73,14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9.25	-1.75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5	9.25	-1.75	-1.7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3	9.07	-1.82	-1.81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3	9.07	-1.82	-1.8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如果测算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速公司新药研发上市进程,促进公司创新药业务发展

百利天恒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具备全球早期研发、全球临床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在中美两地拥有研发中心,构建了类型丰富、梯队化布局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体系,并已成功将多款在研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1)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BL-B01D1/iza-bren1

1iza-bren为BL-B01D1通用名izalontamab brengitecan的缩写。

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9款创新AD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ADC药物;(2)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GNC-077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4款创新GN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GNC药物;(3)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平台),成功研发SI-B001和SI-B003已进入临床阶段的2款创新双抗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双抗药物;及(4)创新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拥有15款处于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其中多款产品正在推进全球临床开发。在美国,公司正在和战略合作伙伴BMS就iza-bren共同开展3项临床试验,旨在推进更多项国际多中心关键注册临床研究;此外,公司BL-M07D1、BL-M17D1、BL-M11D1和BL-M05D1的4项临床试验获得FDA批准并正在美国顺利实施,为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中国,公司正在就iza-bren、BL-M07D1和SI-B001开展10余项III期临床试验,以及就多项资产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公司的临床管线储备丰富且极具竞争力,展现了在创新药研发领域的深厚实力与前瞻性布局。

公司的iza-bren为全球首创且唯一进入III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具有显著的全球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公司与BMS就iza-bren达成了总额84亿美元、首付8亿美元、迄今为止全球ADC领域单个资产总交易额最大的全球战略许可及合作交易,公司独家负责iza-bren在中国的开发及商业化,并和BMS共同负责iza-bren在美国的开发及商业化。公司就iza-bren在中国和美国已开展40余项针对10余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于美国正在开展治疗三阴乳腺癌的II/III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晚期实体瘤等多项I/II期临床试验,以及于中国正在开展9项用于癌症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并计划在境内外进一步开展10余项III期临床试验。iza-bren的临床试验已覆盖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和头颈部肿瘤等不同肿瘤适应症,具有成为泛肿瘤治疗基石药物的潜力。

BL-M07D1系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ADC,公司正在全球范围内积极推进BL-M07D1的临床试验。在中国,BL-M07D1已开展或将开展10余项III期临床试验,覆盖二线及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和HER2低表达乳腺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在美国,公司正在就BL-M07D1推进用于治疗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早期临床资产方面,公司GNC药物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GNC-038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四特异性抗体,正在中国开展覆盖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在内的多项临床试验;GNC药物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GNC-077是一种创新的多特异性抗体,目前已启动治疗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消化道肿瘤及其他实体瘤的3项I期临床试验。此外,公司HIRE-ADC药物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BL-M11D1、BL-B16D1、BL-M17D1等7个临床阶段的ADC产品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也均已展现出较好的阶段性研究结果,公司将积极推进这些核心管线的后续临床试验。

除临床阶段的在研药物外,公司在研项目储备丰富,有多款ADC药物、GNC药物及ARC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申报阶段。基于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具备每年推进3-5个新管线进入临床阶段的创新能力。

公司聚焦的抗肿瘤药物领域研发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自身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号召,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创新药物研发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属于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等国家发展规划和行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并持续推进新药研发,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百利天恒是一家聚焦全球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立足于解决临床未满足需求,具备全球早期研发、全球临床开发、规模化生产及商业化能力的综合性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秉持"扎根中国、走向全球、成为跨国药企(MNC)"的战略定位,致力成为在肿瘤用药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的跨国药企(MNC)。

公司具有全球化的研发布局,在中美两地拥有研发中心,构建了类型丰富、梯队化布局且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体系,并已成功将多款在研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公司聚焦肿瘤治疗领域,构建起了全球领先的:(1)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BL-B01D1/iza-bren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9款创新AD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ADC药物;(2)创新多特异性抗体研发平台(GNC平台),成功研发包括GNC-077在内的已进入临床阶段的4款创新GNC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GNC药物;(3)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平台),成功研发SI-B001和SI-B003已进入临床阶段的2款创新双抗药物以及系列临床前的创新双抗药物;及(4)创新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平台)。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创新药物的研发进程,拓展自身在研产品布局的深度和广度,为实现更多产品的商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义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义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百利天恒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